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婕、刘杰成、陈凌

2019年4月25日